



IPPC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Shenz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香港相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 (试行)及常见问题答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录

一、政策依据.....	1
1. 主体备案流程.....	1
2.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	2
二、主体备案.....	2
三、专利快速预审.....	5
四、收费说明.....	9
五、合规提示.....	9
六、业务咨询.....	10
七、常见问题及答复.....	10
1.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预审？	10
2. 专利预审有什么作用？	10
3. 专利预审相关事务在哪里办理？	10
4. 预审管理系统网页为什么打不开？ 如何访问？	10
5. 办理专利预审事务需要向深圳保护中心缴纳费用吗？	11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额外收取预审或加快费用吗？	11
7. 提交预审的专利申请可以费减吗？	11
8. 哪些主体可以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11
9. 主体备案要提交什么材料?.....	12
10. 预审主体备案流程是什么?具体如何办理?.....	12
11. 备案申请表如何获取?.....	14
12. 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有无有效期?.....	14
13. 如何查询备案是否通过?.....	14
14. 如何查询自己公司是否已完成备案?.....	14

15. 公司备案成功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14
16. 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15
17. 子公司在香港，母公司不在香港，可以申请备案吗?.....	15
18. 分支机构是否可以备案?.....	15
19. 备案没有成功还能再次提交吗?.....	15
20. 注册帐号忘记了怎么办?.....	15
21. 什么时间可以提交预审?	16
22. 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申请还能申请预审吗?	16
23. 提交专利预审就能获得申请号和申请日吗?	16
24. 专利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16
25. 如何在预审管理系统提交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相关材料?	17
26. 预审需要多长时间?	18
27. 深圳保护中心常见的不受理专利预审申请有哪些?.....	18
28. 对于不予受理的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19
29. 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可以提交预审?.....	19
30. 普通通道的专利申请撤回后，能不能申请预审?	19
31. 预审通过了一定会授权吗?	19
32. 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通道吗?	20
33. 违反承诺书的后果是什么?	20
34.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实审阶段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是多久?	20
35. 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获得申请号后进行缴费需要注意什么?	20
36. 既然提交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如何确保申请文件的技术不被泄露?	20
37. 预审都审查哪些内容?	21

附件 1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22
附件 2 公司注册证书.....	24
附件 3 商业登记证书.....	25
附件 4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IPC 分类号）	26
附件 5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洛迦诺分类号）	43
附件 6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试行）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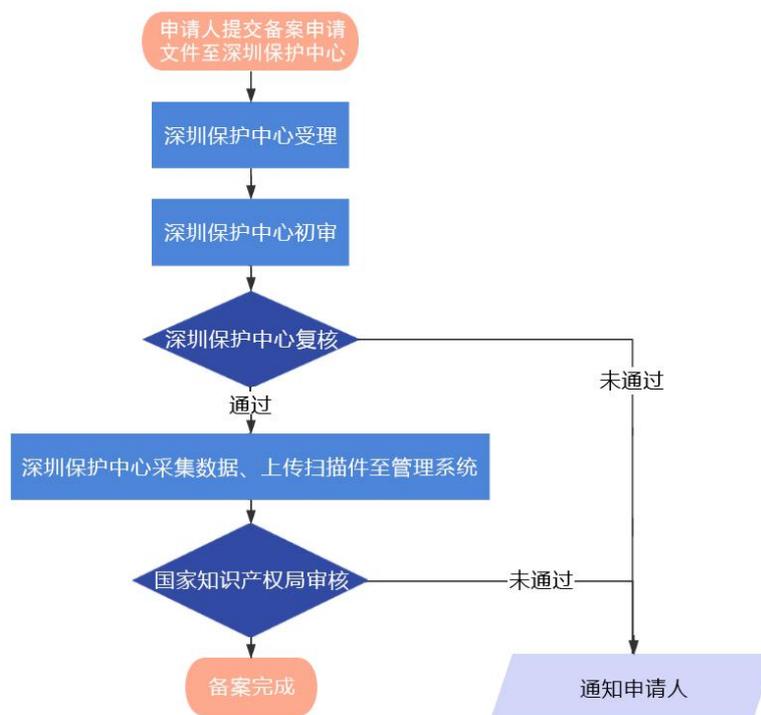
香港相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 (试行) 及常见问题答复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将香港相关创新主体纳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范围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5〕51号）的相关要求，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保护中心”）制定《香港相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试行）及常见问题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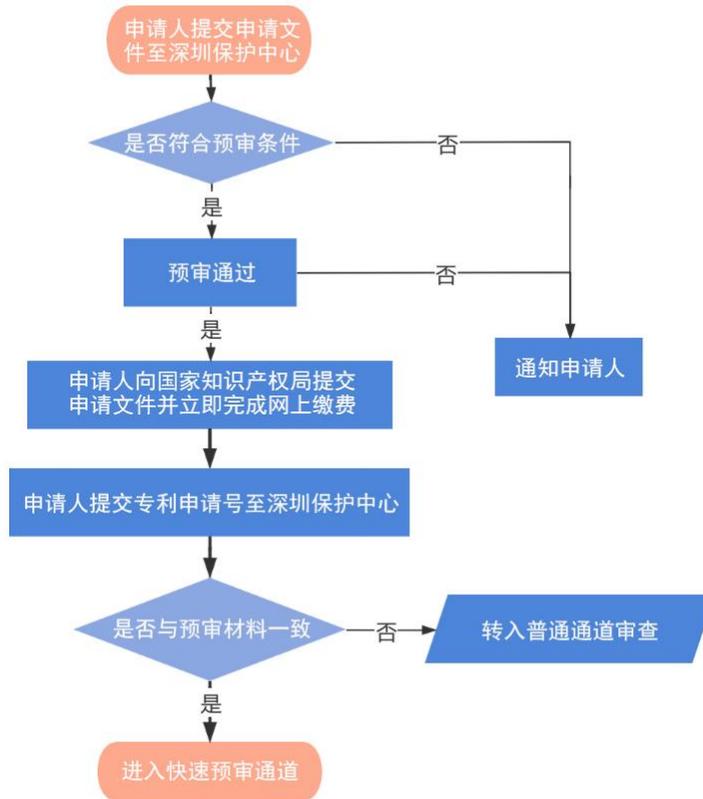
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需先向深圳保护中心申请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完成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以下简称“香港备案主体”），可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主体备案和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流程如下：

1、主体备案流程



主体备案手续一次办理，长期有效，如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按流程提交变更申请。完成主体备案之后，可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案件。

2、专利申请预审流程



二、主体备案

(一) 申请主体备案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 2、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符合深圳保护中心互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珠宝加工预审产业领域;
- 3、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

制度，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二）申请主体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样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备案申请表》需在申请主体签章一栏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

2、公司注册证明书；（示例详见附件2）

3、商业登记证书；（示例详见附件3）

4、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

若香港公司申请主体备案，则应提交上述第1、2、3项材料。无法提供上述第2、3项材料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则应提交上述第1、4项材料。上述第2、3、4项材料若为英文，还应一并提供中文翻译件。专利预审业务暂不受理个人的主体备案申请。

（三）申请主体备案的提交方式：

申请主体备案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应在深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ippc.cn/ippc-web-dzsq/>）注册账号，并提交主体备案申请。

参照专利法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及《专利审查指南》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办理主体备案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步骤一：注册账号】

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在线填写用户名、密

码、联系人、邮箱等信息。注册界面中申请主体邮编填写 6 个 0，即“000000”，所在地区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中心一栏应选择“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选择“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公司注册证明书中的注册证明编号（若创新主体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费减备案，则应填写费减

注册申请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用户名必须是字母、数字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长度为8-20字符，例如 Yushen2020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长度8-20位组成
*再次输入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申请主体名称：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贵单位名称，务必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名称一致
*联系人/账号管理员：	<input type="text"/>	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的姓名
*联系人/管理员E-mail：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子邮箱，用于账户验证
*申请主体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000000"/>	
*所在地区：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主体地址：	<input type="text"/>	请从XX省XX市XX区开始填写，务必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住所地址一致
*所属行业：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保护中心：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该保护中心预审领域如下： 互联网产业、珠宝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 请谨慎选择保护中心， 发送手机验证码后，则不能对保护中心进行更改
*产业领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产业领域"/>	产业领域可多选
*细分领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细分领域"/>	细分领域可多选
*主体性质：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主体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上一年提交专利申请件数：	<input type="text"/>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统一代码”企业标识附件：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 个文件..."/>	选择... 请上传图片格式文件，单张图片大小2M以内
*联系人/管理员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真实有效的手机号 获取验证码
需填写内地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输入验证码
联系人/管理员座机电话：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管理员座机电话
其他证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 文件..."/>	选择... 请上传保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格式文件，文件大小5M以内

备案编号)，在“非统一代码”企业标识附件一栏上传公司注册证明和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联系人/管理员手机号应为内地手机号，用于接收验证码。

【步骤二：申请主体备案】

注册成功后，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点击“备案申请”，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并上传《备案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后的扫描件。提交后，等待深圳保护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联系人手机及邮箱。

三、专利快速预审

（一）申请专利快速预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创新主体应在深圳保护中心完成主体备案；
- 2、拟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的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 3、专利申请应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 （1）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2）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3）分案申请；
 - （4）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5) 分类号不属于深圳保护中心预审产业领域（深圳保护中心受理的 IPC 分类号可查看附件 4，洛迦诺分类号可查看附件 5）。

(二) 申请专利快速预审所需的材料:

1、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试行）》（详见附件 6）；

2、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制作的 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压缩包，不同类型专利申请应包含的申请文件如下表所示：

文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权利要求书	√	√	
说明书	√	√	
摘要	√	√	
说明书附图	可无	√	
实质审查请求书	√		
专利代理委托书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专利请求书	√	√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三) 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提交方式:

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香港备案主体应在深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提交相应材料。

参照专利法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及《专利审查指南》

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办理专利快速预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步骤一：制作 XML 格式案卷包】

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下载）撰写申请文件，根据专利申请类型的不同，撰写相应的申请文件内容，将撰写完成的申请文件保存为 XML 格式，并导出为压缩包。拟提交预审申请的**专利请求书**中，申请人证件类型一栏应选择“其他证件”，证件号码一栏应填写在深圳保护中心备案时填写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中的**注册证明编号或费减备案编号**。

【步骤二：准备专利快速预审所需的其他材料】

填写《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试行）》，并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

【步骤三：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专利快速预审案件】

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点击“预审申请”、“新增”，在线填写专利类型、案件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应为内地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相应栏目上传 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压缩包和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试行）》，点击“提交”即完成专利快速预审案件提交。

【步骤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收到深圳保护中心

发出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后，应将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件，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步骤五：缴纳专利申请费用】

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申请费用缴纳通知书后，在“网上缴费”模块足额缴纳申请费用。

【步骤六：向深圳保护中心反馈专利申请号】

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用后；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填写专利申请号、申请日，并上传缴费凭证。缴费凭证可以是“网上缴费”模块，订单详情里已支付的截图。

完成上述步骤即表示完成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收到深圳保护中心发出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合格通知书即表示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四）专利快速预审注意事项：

1、参照专利法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及《专利审查指南》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地区的创新主体办理专利快速预审相关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专利快速预审并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程序，提交至深圳保护中心进行预审的专利申请不产生申请号，提交预审的日期也不能作为申请日。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向国

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才是申请日，并产生申请号。

3、深圳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快速预审申请，香港备案主体应尽快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即上述步骤四）。

4、香港备案主体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网上缴费”模块缴纳申请费用（即上述步骤五）。

5、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收到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

四、收费说明

深圳保护中心的香港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是面向香港相关创新主体的免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

五、合规提示

1、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应承诺，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应承诺，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利快速预审案件均是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研发活动；严格遵守《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不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3、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如需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应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六、业务咨询

若有相关问题，可咨询深圳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咨询电话：0755-86268052 或邮箱：szys@mail.amr.sz.gov.cn。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七、常见问题及答复

1.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预审？

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深圳保护中心对申请文件进行预先审查，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2. 专利预审有什么作用？

专利预审的目的是为了支撑地方优势产业发展，支持高价值专利布局，提高专利申请质量。通过深圳保护中心预审的案件，可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3. 专利预审相关事务在哪里办理？

香港相关创新主体的专利预审相关事务，可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向深圳保护中心递交材料办理。

4. 预审管理系统网页为什么打不开？如何访问？

香港网络环境暂时无法访问预审管理系统，在内地没有

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办理专利快速预审相关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可以在内地网络环境中直接访问预审管理系统网址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

5. 办理专利预审事务需要向深圳保护中心缴纳费用吗？

不需要。深圳保护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审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深圳保护中心名义收取费用，将追究法律责任。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额外收取预审或加快费用吗？

不会，预审加快的专利申请与普通专利申请一样，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收取申请费、印刷费、实审费等官费。

7. 提交预审的专利申请可以费减吗？

可以。提交预审的专利申请若需要费减，应在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主体备案时，在“非统一信用代码”一栏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费减备案编号，并在后续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在专利请求书申请人“证件号码”一栏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费减备案编号。

8. 哪些主体可以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申请主体备案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符合深圳保护中心互联

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珠宝加工预审产业领域；

(3)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专利预审业务暂不受理个人的主体备案申请。

9. 主体备案要提交什么材料？

(1)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样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备案申请表》需在申请主体签章一栏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

(2) 公司注册证明书；（示例详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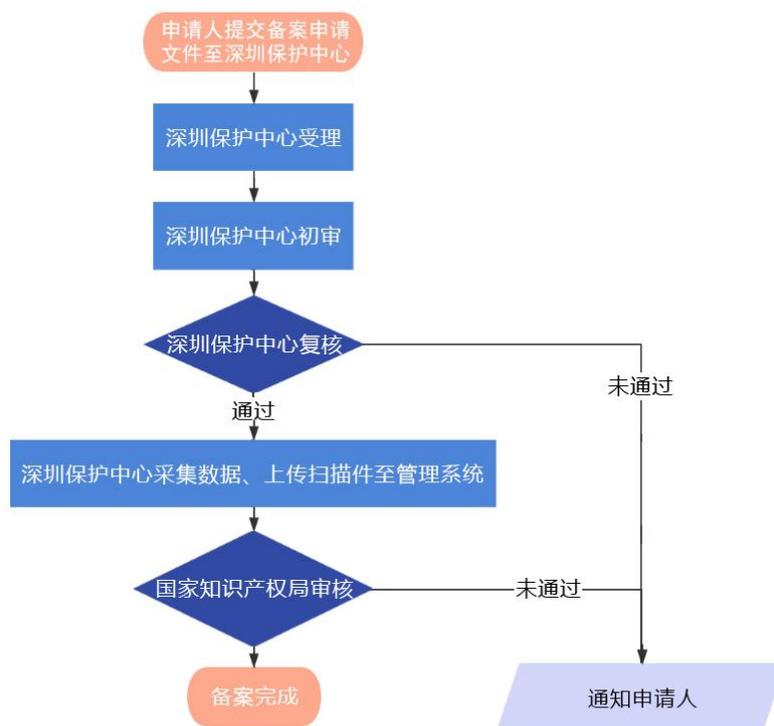
(3) 商业登记证书；（示例详见附件3）

(4) 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

若香港公司申请主体备案，则应提交上述第(1)、(2)、(3)项材料。无法提供上述第(2)、(3)项材料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则应提交上述第(1)、(4)项材料。上述第(2)、(3)、(4)项材料若为英文，还应一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10. 预审主体备案流程是什么？具体如何办理？

申请主体备案的流程如下：



【步骤一：注册账号】

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在线填写用户名、密码、联系人、邮箱等信息。注册界面中**申请主体邮编填写6个0，即“000000”**，所在地区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中心一栏应选择“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选择“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公司注册证明书中的注册证明编号，在“非统一代码”企业标识附件一栏上传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联系人/管理员手机号应为内地手机号，用于接收验证码。

【步骤二：申请主体备案】

注册成功后，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点击“备案申请”，

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并上传《备案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后的扫描件。提交后，等待深圳保护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联系人手机及邮箱。

11. 备案申请表如何获取？

登录深圳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sziprs.org.cn/>)，点击标题栏“资料下载”，或者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12. 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有无有效期？

主体备案手续一次办理，长期有效，如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按流程提交变更申请。完成主体备案之后，可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案件。

13. 如何查询备案是否通过？

备案通过的主体将收到短信通知，或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查看。

14. 如何查询自己公司是否已完成备案？

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查看，或拨打咨询电话：0755-86268052，或发送邮件至 szba@mail.amr.sz.gov.cn 咨询。

15. 公司备案成功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不需要重新备案。只需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中的“主体信息管理”栏,选择“主体信息变更”,新增所需变更内容提交即可。

16. 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个人不能申请主体备案。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才可以申请备案。

17. 子公司在香港,母公司不在香港,可以申请备案吗?

可以。注册或登记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可以申请备案。但子公司完成备案后,专利预审服务必须以子公司名义申请。

18. 分支机构是否可以备案?

不可以,注册或登记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才可以申请备案。

19. 备案没有成功还能再次提交吗?

可以再次提交。但创新主体应待各项条件有所改善(例如知识产权信息、研发投入等条件),将申请材料进行更新完善后,重新提交。

20. 注册帐号忘记了怎么办?

请确认联系人全称、联系人手机号或联系人邮箱信息后拨打咨询电话 0755-86268052 或邮箱: szba@mail.amr.sz.gov.cn。若不知道联系人全称、联系人手机号或联系人邮箱的情况需修改联系人。

修改联系人需要提供材料：

(1) 一份简单的声明解释为何需要更换联系人，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邮箱，加盖企业公章；

(2) 新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主体资格文件扫描件；

通过邮件发送至 szba@mail.amr.sz.gov.cn，工作人员完成修改流程后会致电新的联系人告知相应帐号。

21. 什么时间可以提交预审？

完成预审主体备案的香港相关创新主体，即可根据需要，随时向深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进行预审，但必须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提交预审请求。

22. 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申请还能申请预审吗？

不能。已经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具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不能再提交预审，专利预审是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

23. 提交专利预审就能获得申请号和申请日吗？

专利快速预审并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程序，提交至深圳保护中心进行预审的专利申请不产生申请号，提交预审的日期也不能作为申请日。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才是申请日，并产生申请号。

24. 专利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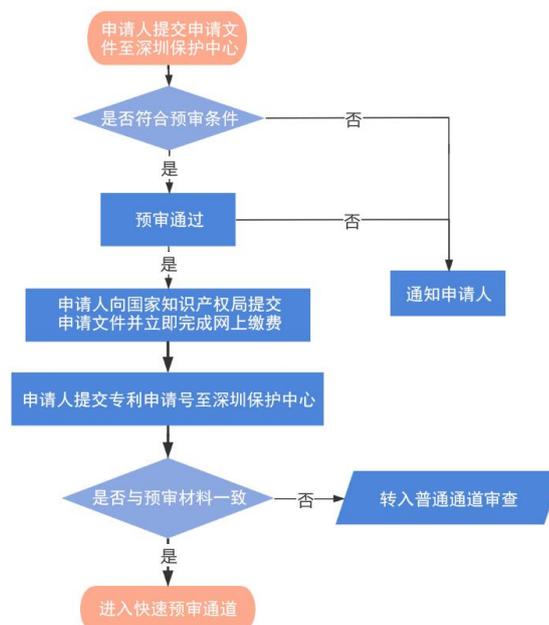
(1) 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香港备案主体应在深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

cn/ippc-web-dzsq/) 提交预审案件相应材料。

(2) 深圳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 在预审管理系统收到深圳保护中心发出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后,应将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件,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 XML 格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网上缴费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于缴费完成后立即将专利申请号在预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提交至深圳保护中心;未通过深圳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 深圳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25. 如何在预审管理系统提交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相关

材料？

登录预审管理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点击“预审申请”、“新增”, 在线填写专利类型、案件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应为内地联系电话)等信息, 在相应栏目上传 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压缩包和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试行)》(可在深圳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sziprs.org.cn/> 的“资料下载”栏下载), 点击“提交”即完成专利快速预审案件提交(具体操作可见下载中心“用户使用手册”)。

26. 预审需要多长时间？

深圳保护中心预审周期为平均 7 个工作日, 但考虑到与香港备案主体沟通需要跨区域对接, 香港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 预审周期会适当延长。

27. 深圳保护中心常见的不受理专利预审申请有哪些？

(1)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3) 分案申请;

(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5) 分类号不属于深圳保护中心预审产业领域（深圳保护中心受理的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详见深圳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sziprs.org.cn/>，进入“资料下载”栏或者预审管理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28. 对于不予受理的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如因技术领域不在受理范围，不允许该类预审案件再次提交。如因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具体情形，允许补充完善预审资料后，再次提交预审。

29. 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可以提交预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专利申请均可受理。

30. 普通通道的专利申请撤回后，能不能申请预审？

不能。拟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的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并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即使撤回，系统中仍保留有相关信息，再次提交后系统自动比对，将认定为重复申请。

31. 预审通过了一定会授权吗？

不一定。深圳保护中心会对预审专利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提供指导意见，尽可能提高预审专利申请质量，但最终能否授权取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

32. 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通道吗？

能。预审不通过，申请人可以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33. 违反承诺书的后果是什么？

违反承诺书将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 (1) 无法顺利通过预审审查。
- (2) 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退出加快审查审查程序。
- (3) 主体备案资格被取消。
- (4) 其他需承担的后果。

34.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实审阶段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是多久？

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发明专利申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收到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

35. 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获得申请号后进行缴费需要注意什么？

须在获得申请号的当日立即进行网上缴费（<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主页-帐号登陆-专利缴费服务-网上缴费）。注意：不可以用邮局或银行汇款、代办处面交等缴费方式。

36. 既然提交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如何确保申请文件的技术不被泄露？

深圳保护中心制定有严格的保密管理规范以及相应的系统支持，涉及到预审案件的电子件和纸件均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不存在泄密情况。

37. 预审都审查哪些内容？

(1) 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分类，判断是否属于深圳保护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范围(分类号)；

(2) 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3) 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4) 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低质量问题；

(5) 对拟提交的新型和外观专利申请的单一性/新颖性等进行审查；

(6) 对拟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单一性/新颖性/明显创造性等进行审查。

附件 1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提示1:
备案申请表上所有内容需填写完整, 如无相关内容请填“无”或数字“0”(涉及金额或件数的内容如无请填数字“0”)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主体	请填写主体简体中文名称(香港主体填写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名称, 如注册证书上名称为英文, 请翻译为简体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明编号	香港主体请填写注册证书左上角编号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编号			
涉及技术领域(必选,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加工
注册/登记地址	香港主体请填写商业登记证上地址, 如登记证上地址为英文请翻译为简体中文			
联系人姓名(主体内部员工)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请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销售收入(万元)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投入(万元)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企业详细填写区(注: 若为香港企业下列各项请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规模(人数)			
单位办公电话				
单位类型				
是否属于以下主体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合资企业 国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企业 国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其他主体类型 _____		*合资或独资企业必须勾选对应选项, 并在后面相应横线填写国别*	
是否为国家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如是战略科技力量请在预审系统的其他附件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为上市企业	
香港企业详细填写区(注: 若为深圳企业下列各项请填写“无”)				
内地经常居所或营业所地址(如无请填“无”)				
单位类型				
是否属于以下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香港主体以港币计算

涉及外资的深圳企业, 需在“单位类型”中勾选, 且在下方“主体类型”中填写外资占比最高的国别

(备案申请表第一页)

提示2: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应在申请表第二页, 如打印格式错误
 可尝试选中申请表电子版, 逐页进行打印

申请总量: 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全部专利申请的数量(须获得申请号)

必填项! 不可填无或不填。内部管理部门请填写主体内部部门名称, 不要填代理机构或公司全称, 部门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 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 也可填写知识产权管理专职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授权总量: 备案主体自行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数量, 授权前、后转让不计入该项

有效专利: 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 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含自行申请或通过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请填写中国专利数据)					
专利 申请总量 (件)	发明:	专利 授权总量 (件)	发明:	有效 专利总量 (件)	发明:
	新型:		新型:		新型:
	外观:		外观:		外观:
本年度计划- 专利预审量 (件)	发明:	本年度计划-专利复审优审量(件):			
	新型:	本年度计划-专利无效优审量(件):			
	外观:	本年度计划-外观专利评价报告预审量(件):			
内部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专职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申请主体承诺					
(1) 保证不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2)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3) 已经知晓并接受《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或《香港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并全面配合深圳保护中心的工作。					
(4)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申请主体签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备案主体公章或签章请盖在空白处, 不要压盖其他字体, 以免影响签章清晰度 </div>					
日期: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日期:					

(备案申请表第二页)

附件 2 公司注册证书

編號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 年 月 日 發出。
Issued 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附件 3 商业登记证书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複本 DUPLICATE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Redac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Redacted]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APP) Fee and Levy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250 (登記費 FEE = \$ 2,000) (徵費 LEVY =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17/06/2015			\$2,250.00
IRDB101B (12/2010)			

附件 4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 (IPC 分类号)

序号	分类号	分类号说明
1	A01D	收获；割草
2	A44C	个人装饰品，例如 首饰； 硬币
3	A47L	家庭的洗涤或清扫（刷子入 A46B；大量瓶子或其他同一种类空心物件的洗涤入 B08B9/00；洗衣入 D06F）；一般吸尘器（一般清扫入 B08）
4	A61B	诊断；外科；鉴定（分析生物材料入 G01N，如 G01N 33/48）
5	A61H	理疗装置，例如用于寻找或刺激体内反射点的装置；人工呼吸；按摩；用于特殊治疗或保健目的或人体特殊部位的洗浴装置（电疗法、磁疗法、放射疗法、超声疗法入 A61N）
6	A63B	体育锻炼、体操、游泳、爬山或击剑用的器械；球类；训练器械（被动锻炼、按摩用装置入 A61H）[2006.01]
7	A63F	纸牌，棋盘或轮盘赌游戏；利用小型运动物体的室内游戏；视频游戏；其他类目不包含的游戏（5）
8	A63H	玩具，如陀螺、玩偶、滚铁环、积木
9	B01J	化学或物理方法，例如，催化作用或胶体化学；其有关设备[2006.01]
10	B01L	通用化学或物理实验室设备[2006.01]
11	B05B	喷射装置；雾化装置；喷嘴（有喷嘴的喷射混合机入 B01F25/72）（用喷射使液体或其他流体涂布于表面的方法入 B05D）[1974.07]
12	B05C	一般对表面涂布流体的装置（喷射装置、雾化装置、喷嘴入 B05B；把液体或其他流体涂布于物体上的静电喷射装置入 B05B5/08）
13	B05D	对表面涂布流体的一般工艺（输送通过液浴的节或工件入 B65G，如 B65G49/02）

14	B07C	邮件分拣；单件物品的分选，或适于一件一件地分选的散装材料的分选，如拣选（专门适用于特定用途的并已包含在其他类的，参看有关的类，如 A43D33/06、B23Q7/12）
15	B08B	一般清洁；一般污垢的防除（刷子入 A46；家庭或类似清洁装置入 A47L；从液体或气体中分离颗粒入 B01D；固体分离入 B03，B07；一般对表面喷射或涂敷液体或其它流体材料入 B05；用于输送机的清洗装置入 B65G45/1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的入 B67C7/00；一般腐蚀或积垢的防止入 C23；街道、永久性道路、海滨或陆地的清洗入 E01H；专门用于游泳池或仿海滨浴场浅水池或池子的部件、零件或辅助设备清洁的入 E04H4/16；防止或清除静电荷入 H05F）
16	B21D	金属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无切削加工或处理；冲压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入 B21F）
17	B21F	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金属轧制入 B21B；用拉拔和用有关基本无切削加工的辅助加工方法入 B21C；捆扎物件入 B65B13/00）
18	B22D	金属铸造；用相同工艺或设备的其他物质的铸造（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的成型入 B29C；冶金工艺，添加到金属中物质的选择入 C21，C22）
19	B22F	金属粉末的加工；由金属粉末制造制品；金属粉末的制造（用粉末冶金法制造合金入 C22C）；金属粉末的专用装置或设备
20	B23B	车削；镗削（用电极代替工具入 B23H，例如加工孔入 B23H9/14；用激光束加工入 B23K26/00；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21	B23D	刨削；插削；剪切；拉削；锯；锉削；刮削；其他类目不包括的用切除材料方式对金属加工的类似操作（齿轮或类似物的入 B23F；用局部加热方式切割金属入 B23K；用于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22	B23K	钎焊或脱焊；焊接；用钎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镀敷；局部加热切割，如火焰切割；用激光束加工（用金属的挤压来制造金属包覆产品入 B21C23/22；用铸造方法制造衬套或包覆层入 B22D19/08；用浸入方式的铸造入 B22D23/04；用烧结金属粉末制造复合层入 B22F7/00；机床上的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包覆金属或金属包覆材料入 C23C；燃烧器入 F23D）
23	B23P	未包含在其他位置的金属加工；组合加工；万能机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2006.01]
24	B23Q	机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如仿形装置或控制装置（在车床或镗床上使用的各类刀具入 B23B27/00）；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结构为特征的通用机床；不针对某一特殊金属加工用途的金属加工机床的组合或联合
25	B24B	用于磨削或抛光的机床、装置或工艺（用电蚀入 B23H；磨料或有关喷射入 B24C；电解浸蚀或电解抛光入 C25F3/00；磨具磨损表面的修理或调节；磨削，抛光剂或研磨剂的进给〔2〕

26	B25H	车间设备，例如用于工件划线；车间储存设备[2006.01]
27	B25J	机械手；装有操纵装置的容器（单独采摘水果、蔬菜、啤酒花或类似作物的自动装置入 A01D46/30；外科用的针头操纵器入 A61B17/062；与滚轧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B39/20；与锻压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J13/10；夹持轮子或其部件的装置入 B60B30/00；起重机入 B66C；用于核反应堆中所用的燃料或其他材料的处理设备入 G21C19/00；机械手与加有防辐射的小室或房间的组合结构入 G21F7/06）〔5〕[2006.01]
28	B26D	切割；用于打孔、冲孔、切割、冲裁或切断的机器的通用零件（用刀或其他切割或扯裂机件来把物料分裂成碎片入 B02C18/00；用磨料流体喷射切割入 B24C5/02；手持切割工具入 B26B）〔2, 5〕
29	B26F	打孔；冲孔；切下；冲裁；除切割外的切断（划线、打孔或制作纽扣孔入 A41H25/00；制鞋入 A43D；外科手术入 A61B；金属冲孔入 B21D；金属钻孔入 B23B；局部加热金属的切割，例如火焰切割入 B23K；用磨料流体喷射切割入 B24C5/02；切断机器的通用零件入 B26D；木料钻孔入 B27C；石料钻孔入 B28D；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的加工入 B29；用纸或经类似加工的材料，例如金属箔，制造盒子、纸板箱、信封或袋子入 B31B；玻璃的入 C03B；皮革的入 C14B；纺织材料的入 D06H；用光导的入 G02B6/25；票券的入 G07B）[2,5]
30	B28D	加工石头或类似石头的材料（采矿或采石用的机械或方法入 E21C）
31	B29B	成型材料的准备或预处理；制作颗粒或预型件；塑料或包含塑料的废料的其他成分的回收〔4〕
32	B29C	塑料的成型连接；塑性状态材料或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已成型产品的后处理，例如修整（制作预型件入 B29B 11/00；通过将原本不相连的层结合成为各层连在一起的产品来制造层状产品入 B32B 7/00 至 B32B 41/00）[4]
33	B32B	层状产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层，例如泡沫状的、蜂窝状的薄层构成的产品
34	B33Y	增材制造，即三维（3D）物品制造，通过增材沉积，增材凝聚或增材分层，如 3D 打印，立体照片或选择性激光烧结〔2015.01〕
35	B41F	印刷机械或印刷机（复印装置或办公印刷机械入 B41L）〔4〕
36	B41J	打字机；选择性印刷机构，即不用印版的印刷机构；印刷错误的修正
37	B41M	印刷、复制、标记或拷贝工艺；彩色印刷（排印上的错误校正入 B41J；提供转印图片或类似的方法入 B44C1/16；通过涂敷来校正印刷错误的液体介质入 C09D10/00；印刷纺织品入 D06P）
38	B44B	用于艺术制品的机器、设备或工具，例如用于雕塑、扭索饰、雕刻、烙印或镶嵌（装饰革制品入 C14B）[2006.01]
39	B60B	车轮（通过轧制制造车轮或车轮部件入 B21H1/00，通过锻制、锤锻或模压入 B21K1/28）；脚轮；用于车轮或脚轮的轴；车轮附着力的提高
40	B60C	车用轮胎（制造、修理入 B29）；轮胎充气；轮胎的更换；一般充气

		弹性体与气门的连接；与轮胎有关的装置或布置（轮胎的试验入 G01M17/02）（5）
41	B60G	车辆悬架装置的配置（气垫车入 B60V；车身与车架之间的连接入 B62D24/00）（5）[2006.01]
42	B60H	车辆客室或货室专用加热、冷却、通风或其他空气处理设备的布置或装置
43	B60K	车辆动力装置或传动装置的布置或安装；两个以上不同的车辆原动机的布置或安装；车辆辅助驱动装置；车辆用仪表或仪表板；与车辆动力装置的冷却、进气、排气或燃料供给结合的布置（1，8）
44	B60L	电动车辆动力装置（车辆电力装置的布置或安装，或具有共有或共同动力装置的多个不同原动机的入 B60K1/00，B60K6/20；车辆电力传动装置的布置或安装入 B60K17/12，B60K17/14；有轨车通过减小功率防止车轮打滑入 B61C15/08；电动发电机入 H02K；电动机的控制或调节入 H02P）；车辆辅助装备的供电（与车辆机械耦合装置相连的电耦合设备入 B60D1/64；车辆电加热入 B60H1/00）；一般车辆的电力制动系统（电动机的控制和调节入 H02P）；车辆的磁悬浮或悬浮；电动车辆的监控操作变量；电动车辆的电气安全装置（4）
45	B60N	用于车辆的特殊位置；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车辆乘客用设备 [2006.01]
46	B60P	适用于货运或运输、装载或包容特殊货物或物体的车辆（带有运送病人或残疾人的，或他们专用运输工具的专用装置的车辆入 A61G3/00）
47	B60Q	一般车辆照明或信号装置的布置，及其安装或支承或其电路（4）
48	B60R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车辆、车辆配件或车辆部件（专门适用于车辆的防火、抑制或灭火的入 A62C 3/07）
49	B60T	车辆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一般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电力制动系统的控制入 B60L 7/00；车辆的制动器和其他部件的联合控制入 B60W）；一般制动元件在车辆上的布置；用于防止车辆发生不希望的运动的便携装置；便于冷却制动器的车辆的改进（1，8）
50	B60W	不同类型或不同功能的车辆子系统的联合控制；专门适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系统；不与某一特定子系统的控制相关联的道路车辆驾驶控制系统
51	B61B	铁路系统；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装置（升降机或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移动人行道入 B66B）（4）[2006.01]
52	B61C	机车；机动有轨车（一般车辆入 B60；车架或转向架入 B61F；机车用的专门铁路设备入 B61J，B61K）
53	B61D	铁路车辆的种类或车体部件；（一般车辆入 B60；适用于特殊系统的车辆入 B61B；底架入 B61F）
54	B61F	铁路车辆的悬架，如底架、转向架或轮轴；在不同宽度的轨道上使用的铁路车辆；铁路车辆预防脱轨；护轮罩，障碍物清除器或铁路车辆类似装置（用于一般车辆入 B60；车轴或车轮入 B60B；轮胎入 B60C）[2006.01]

55	B61L	铁路交通管理；保证铁路交通安全（制动器或辅助设备入 B61H，B61K；道岔或道口结构入 E01B）
56	B62D	机动车；挂车（农用机械或机具的转向机构或在所要求轨道上的引导装置入 A01B 69/00；车轮，脚轮，车轴，提高车轮的附着力入 B60B；车用轮胎，轮胎充气或轮胎的更换入 B60C；拖有挂车的牵引车或类似车辆之间的连接入 B60D；轨道和道路两用车辆，两栖或可转换的车辆入 B60F；悬架装置的配置入 B60G；加热、冷却、通风或其他空气处理设备入 B60H；车窗，挡风玻璃，非固定车顶，门或类似装置，车辆不用时的护套入 B60J；动力装置的布置，辅助驱动装置，传动装置，控制机构，仪表或仪表板入 B60K；电动车辆的电力装备或动力装置入 B60L；电动车辆的电源线入 B60M；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乘客用设备入 B60N；适用于货运或装载特殊货物或物体的入 B60P；用于一般车辆信号或照明装置的布置，其安装或支承或者其电路入 B60Q；其他类目不包含的车辆，车辆配件或车辆部件入 B60R；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保养，清洗，修理，支承，举升或调试入 B60S；制动器布置，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入 B60T；气垫车入 B60V；摩托车及其所用附件入 B62J，B62K；车辆试验入 G01M）
57	B62K	自行车；自行车架；自行车转向装置；专门适用于自行车乘骑者操作的终端控制装置；自行车轴悬挂装置；自行车跨斗、前车或类似附加车辆[2006.01]
58	B63B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只；船用设备（船用通风，加热，冷却或空气调节装置入 B63J2/00；用作挖掘机或疏浚机支撑的浮动结构入 E02F9/06）（2）
59	B63C	船只下水，拖出或进干船坞；水中救生；用于水下居住或作业的设备；用于打捞或搜索水下目标的装置（用于从水上回收飞机的浮动网，浮动船台或类似装置入 B63B35/52）
60	B63G	舰艇上的攻击或防御装置；布雷；扫雷；潜艇；航空母舰（一般攻击或防御设备，例如炮塔入 F41H）
61	B63H	船舶的推进装置或操舵装置（气垫车的推进入 B60V1/14；除核动力外潜艇专用的入 B63G；鱼雷专用的入 F42B19/00）
62	B64C	飞机；直升飞机（气垫车入 B60V）
63	B64D	用于与飞机配合或装到飞机上的设备；飞行服；降落伞；动力装置或推进传动装置在飞机中的配置或安装
64	B64F	与飞机相关联的地面装置或航空母舰甲板装置；其他类目不包括的飞机设计、制造、装配、清洗、维修或修理；其他类目不包括的飞机部件的处理、运输、测试或检查

65	B64G	宇宙航行；及其所用的飞行器或设备（从地球外的来源采集材料的装置和方法入 E21C 51/00）
66	B64U	无人驾驶飞行器[UAV]；为此的设备注意 1.本小类包括专门适用于无人驾驶航空用途的飞行器及其设备。2.本小类不包括：用于控制位置、航向、高度或姿态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分入组 G05D1/00；无人机交通控制分入组 G08G5/00.3. 既可以有人驾驶又可以无人驾驶的应同时分入此小类和适用于有人驾驶用途的 B64 的子类中。4.未被该小类覆盖的无人机及其设备的细节或特征应被分类到 B64 类的相关子类中。5.在该小类中，期望添加组 B64U101/00 的索引代码，涵盖无人机的特定用途或应用。[2023.01]
67	B65B	包装物件或物料的机械，装置或设备，或方法；启封（雪茄烟的捆扎和压紧装置入 A24C1/44；适合于由物品或要包扎物件支承的包扎带的固定和拉紧装置入 B25B25/00；将瓶子、罐或相似容器的封闭件入 B67B1/00-B67B6/0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入 B67C7/00；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
68	B65G	运输或贮存装置，例如装载或倾卸用输送机、车间输送机系统或气动管道输送机（包装用的入 B65B；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纸张或细丝入 B65H；起重机入 B66C；便携式或可移动的举升或牵引器具，如升降机入 B66D；用于装载或卸载目的的升降货物的装置，如叉车，入 B66F9/00；不包括在其他类目中的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液体分配或转移入 B67D；将压缩的、液化的或固体化的气体灌入容器或从容器内排出入 F17C；流体用管道系统入 F17D）
69	B65H	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薄板、条材、缆索
70	B66B	升降机；自动扶梯或移动人行道（用作替代正常出口的救生装置，如支撑在大楼或者其他结构上的楼梯、用于降下人员的营救笼、袋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入 A62B1/02；与飞机配合或装在飞机上用于装卸货物或便于乘客乘降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入 B64D9/00；以用于提升或卷扬机构为特点的制动或停止装置入 B66D5/00）（4）
71	B66C	起重机；用于起重机、绞盘、绞车或滑车的载荷吊挂元件或装置（钢绳、钢缆或链条卷扬机构，及其制动或停止装置入 B66D；核反应堆专用的入 G21）
72	B66D	绞盘；绞车；滑车，如滑轮组；起重机（用于给料或贮存目的的卷拢或铺开钢绳或钢缆入 B65H；用于电梯的钢绳或钢缆卷扬机构入 B66B；专门适用于悬吊的脚手架的提升设备入 E04G3/32）[2006.01]
73	B66F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卷扬、提升、牵引或推动，如把提升力或推动力直接作用于载荷表面的装置（支撑在柱基或类似支承物上的人工岛入 E02B17/00；与提升装置结合的脚手架入 E04G1/22，E04G3/28；滑行提升装置入 E04G11/24；建筑物的提升入 E04G23/06；支柱或支撑入 E04G25/00；在电梯上的提升或其他卷扬装置入 E06C7/12；矿用顶柱入 E21D15/00）

74	B81B	微观结构的装置或系统，例如微观机械装置（压电元件、电致伸缩元件或磁致伸缩元件本身入 H10N30/00，H10N35/00）[2006.01]
75	B81C	专门适用于制造或处理微观结构的装置或系统的方法或设备（制造微胶囊或微球入 B01J13/02；专门适用于制造或处理压电器件、电致伸缩器件或磁致伸缩器件的方法或设备本身入 H10N30/01）[7]
76	B82Y	纳米结构的特定用途或应用；纳米结构的测量或分析；纳米结构的制造或处理[2011.01]
77	C01B	非金属元素；其化合物（制备元素或二氧化碳以外无机化合物的发酵或用酶工艺入 C12P 3/00；用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非金属元素或无机化合物入 C25B）
78	C08J	加工；配料的一般工艺过程；不包括在 C08B，C08C，C08F，C08G 或 C08H 小类中的后处理（塑料的加工，如成型入 B29）（2）[2006.01]
79	C22B	金属的生产或精炼（金属粉末或其悬浮物的制取入 B22F9/00；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金属入 C25）；原材料的预处理
80	C23C	对金属材料的镀覆；用金属材料对材料的镀覆；表面扩散法，化学转化或置换法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真空蒸发法、溅射法、离子注入法或化学气相沉积法的一般镀覆（挤压法制造包覆金属的产品入 B21C23/22；通过将预先存在的薄层连接到制品上的方法用金属进行镀覆处理的见各有关位置，例如 B21D39/00，B23K；玻璃的金属化入 C03C；砂浆、混凝土、人造石、陶瓷或天然石的金属化入 C04B41/00；金属的搪瓷或向金属上镀覆玻璃体层入 C23D；用电解法或电泳法处理金属表面或镀覆金属入 C25D；单晶膜生长入 C30B；纺织品的金属化入 D06M11/83；用局部金属化法装饰纺织品入 D06Q1/04）（4）
81	C25D	覆层的电解或电泳生产工艺方法；电铸（印刷电路的金属沉积法制造入 H05K 3/18）；工件的电解法接合；所用的装置（阳极或阴极保护入 C23F13/00；单晶生长入 C30B）（2，6）
82	C25F	电解法除去物体上材料的方法；其所用的设备（借助电化学方法来处理水、废水或污水入 C02F 1/46；阳极或阴极保护入 C23F13/00）（2）
83	D06F	纺织品的洗涤、干燥、熨烫、压平或打折
84	E01H	街道清洗；轨道清洗；海滩清洗；陆地清洗；一般驱雾法（可转换为对草地或其他表面进行清扫或清洗的设备的，例如，除雪，能够对草地或其他表面进行清扫或清洗的割草机入 A01D42/06；一般清洗入 B08B）（4）[2006.01]

85	E04H	专门用途的建筑物或类似的构筑物；游泳或喷水浴槽或池；桅杆；围栏；一般帐篷或天篷（基础入 E02D）（4）
86	E05F	使翼扇移到开启或关闭位置的器件；翼扇调节；其他类目未包括而与翼扇功能有关的零件[2006.01]
87	F01D	非变容式机器或发动机，如汽轮机（燃烧发动机入 F02；流体机械或发动机入 F03，F04；非变容式泵入 F04D）[2006.01]
88	F02B	活塞式内燃机；一般燃烧发动机（燃气轮机装置入 F02C；热气或燃烧产物的变容式发动机装置入 F02G）
89	F02C	燃气轮机装置；喷气推进装置的空气进气道；空气助燃的喷气推进装置燃料供给的控制（涡轮机的构造入 F01D；喷气推进装置入 F02K；压气机或风扇的构造入 F04；在燃料或其他微粒的流化床上发生燃烧的燃烧设备入 F23C10/00；产生高压或高速燃烧产物的入 F23R；在压缩制冷设备中应用的燃气轮机入 F25B11/00；燃气轮机装置在运载工具上的应用，参见有关运载工具类）
90	F02D	燃烧发动机的控制（仅作用于单一子系统上，用于自动控制车辆速度的车辆配件入 B60K 31/00；不同类型或不同功能的车辆的子系统的联合控制、不是用于单一子系统的控制的道路车辆驾驶控制系统入 B60W；燃烧发动机的循环操作阀入 F01L；燃烧发动机润滑的控制入 F01M；内燃机冷却入 F01P；供给发动机可燃混合气体或其组成部件，例如，化油器、喷射泵入 F02M；燃烧发动机的启动入 F02N；点火的控制入 F02P；燃气轮机、喷气推进器或燃烧生成物发动机的控制，参见有关小类（4，8）
91	F02K	喷气推进装置（陆地车辆或一般车辆中喷气推进装置的布置或安装入 B60K）（喷水推进装置在水上船舶上的布置或安装入 B63H）（通过喷气反应控制飞机的姿态、飞行方向或高度入 B64C15/00、B64U50/10）（喷气推进装置在飞机上的布置或安装入 B64D27/00、B64U50/10）（以工作流体在喷气推进和另一种形式的推进，例如螺旋桨，之间分隔为特征的装置入 F02B、F02C）（喷气推进装置与燃烧气轮机装置所共有的特征器件，进气或燃料供给的控制入 F02C7/00、F02C9/00）
92	F02P	除压缩点火之外的内燃机点火；压缩点火发动机点火正时的测试（专门适用于旋转活塞或摆动活塞发动机的入 F02B 53/12；一般燃烧装置的点火、灼热点火塞入 F23Q；一般物理变量的测量入 G01；一般控制入 G05；一般数据处理入 G06；一般电气元件见 H 部；火花塞入 H01T）
93	F03B	液力机械或液力发动机（液体和弹性流体的机械或发动机入 F01；液体变容式发动机入 F03C；液体变容式机械入 F04）
94	F03D	风力发动机[2006.01]

95	F03G	弹力、重力、惯性或类似的发动机；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机械动力产生装置或机构，或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能源利用（运载工具中有关从自然力获得动力的装置入 B60K16/00；运载工具中从自然力获得能量进行电力推动入 B60L8/00）[2006.01]
96	F04B	液体变容式机械；泵（旋转活塞式或摆动活塞式液体机械或泵入 F04C；非变容式泵入 F04D；通过其他流体直接接触或利用被泵送流体的惯性的流体泵送入 F04F）
97	F04D	非变容式泵（发动机燃料喷射泵入 F02M；离子泵入 H01J41/12；电动泵入 H02K44/02）
98	F15B	一般流体工作系统；流体压力执行机构，如伺服马达；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流体压力系统的零部件[2006.01]
99	F16B	紧固或固定构件或机器零件用的器件，如钉、螺栓、簧环、夹、卡箍或楔；连接件或连接（用于传送旋转运动的联轴器入 F16D）[2006.01]
100	F16C	轴；软轴；在挠性护套中传递运动的机械装置；曲轴机构的元件；枢轴；枢轴连接；除传动装置、联轴器、离合器或制动器元件以外的转动工程元件；轴承（5）
101	F16D	传送旋转运动的联轴器（用于传送旋转运动的传动装置入 F16H，如流体传动装置入 F16H 39/00 至 F16H 47/00）；离合器（机电离合器入 H02K 49/00；应用静电引力的离合器入 H02N 13/00）；制动器（一般的用于车辆的电力致动系统入 B60L 7/00；机电制动器入 H02K 49/00）（2）
102	F16F	弹簧；减震器；减振装置[2006.01]
103	F16H	传动装置
104	F16K	阀；龙头；旋塞；致动浮子；通风或充气装置
105	F16M	非专门用于其他类目所包含的发动机、机器或设备的框架、外壳或底座；机座；支架
106	F21K	应用荧光的非电光源；应用场致化学发光的光源；应用充填可燃材料的光源；采用半导体器件作为发光元件的光源；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光源[2006.01]
107	F21L	发光装置或其系统，便携式的或专门适合移动的（1，7）
108	F21S	非便携式照明装置或其系统；专门适用于车辆外部的车辆照明设备（1，7）
109	F21V	照明装置或其系统的功能特征或零部件；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照明装置和其他物品的结构组合物（1，7）
110	F23R	高压或高速燃烧生成物的产生，例如燃气轮机的燃烧室（专门适用于在高于大气压的条件下操作的流化床燃烧设备入 F23C10/16）
111	F24F	空气调节；空气增湿；通风；空气流作为屏蔽的应用（从尘、烟产生区消除尘、烟入 B08B 15/00；从建筑物中排除废气的竖向管道入 E04F17/02；，烟道末端入 F23L17/02）

112	F24J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热量产生和利用（所用材料入 C09K 5/00；发动机或其他由热产生机械动力的机械装置见有关类，例如利用自然界热量的入 F03G）
113	F24S	太阳能热收集器；太阳能热系统（用于从太阳能产生机械能的入 F03G 6/00）[2018.01]
114	F25B	制冷机，制冷设备或系统；加热和制冷的联合系统；热泵系统（热传导、热交换或热贮存材料，即制冷剂，或通过化学反应而不是燃烧产生热或冷的材料入 C09K 5/00；泵、压缩机入 F04；用热泵为住宅或场所供热或提供家用热水入 F24D；空调，空气增湿入 F24F；采用热泵的流体加热器入 F24H）
115	F25D	其他相关子类目不包括的冰箱、冷库、冰柜、冷冻设备（冷藏陈列柜入 A47F3/04；家用绝热容器入 A47J41/00；冷藏车见 B60 至 B64 类的适当小类；一般隔热容器入 B65D81/38；热传导、热交换或热贮存材料，即制冷剂，或通过化学反应而不是燃烧产生热或冷的材料入 C09K5/00；用于液化或固化气体的隔热容器入 F17C；空气调节或空气增湿入 F24F；制冷机器、装置或系统入 F25B；仪器或类似装置的无冻结的冷却入 G12B。
116	F26B	从固体材料或制品中消除液体的干燥（联合收割机的干燥装置入 A01D41/133；干燥果实或蔬菜用的框架入 A01F25/12；干燥食品入 A23；干燥头发入 A45D20/00；干燥身体的器具入 A47K10/00；干燥家庭物品入 A47L；干燥气体或蒸汽入 B01D；脱水或类似的从固体分离出液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入 B01D43/00；离心设备入 B04；干燥陶瓷器入 C04B33/30；与其他处理方式结合的干燥纱线或纤维入 D06C；没有加热或正向空气循环的洗衣用干燥框架，家用洗衣干燥机或旋转式脱水机，拧干或热压洗衣入 D06
117	F28D	其他小类中不包括的热交换设备，其中热交换介质不直接接触的（传热、热交换或储热材料入 C09K5/00；有热量产生装置的和传热装置的流体加热器入 F24H；炉入 F27；一般用途的热交换设备的零部件入 F28F）；一般贮热装置或设备（4）[2006.01]
118	F28F	通用热交换或传热设备的零部件（传热、热交换或储热材料入 C09K5/00；聚水器或防气阀、通气入 F16）[2006.01]
119	G01B	长度、厚度或类似线性尺寸的计量；角度的计量；面积的计量；不规则的表面或轮廓的计量[2006.01]
120	G01C	测量距离、水准或者方位；勘测；导航；陀螺仪；摄影测量学或视频测量学（液体水平面的测量入 G01F；无线电导航，通过利用无线电波的传播效应，例如多普勒效应，传播时间来测定距离或速度，利用其他波的类似装置入 G01S）
121	G01D	非专用于特定变量的测量；不包含在其他单独小类中的测量两个或多个变量的装置；计费设备；非专用于特定变量的传输或转换装置；未列入其他类目的测量或测试
122	G01F	容积、流量、质量流量或液位的测量；按容积进行测量
123	G01G	称量

124	G01H	机械振动或超声波、声波或次声波的测量〔4〕
125	G01J	红外光、可见光、紫外光的强度、速度、光谱成分，偏振、相位或脉冲特性的测量；比色法；辐射高温测定法〔2〕
126	G01K	温度测量；热量测量；未列入其他类目的热敏元件（辐射高温测定法入 G01J 5/00）
127	G01L	测量力、应力、转矩、功、机械功率、机械效率或流体压力（称量入 G01G）〔2006.01〕
128	G01M	机器或结构部件的静或动平衡的测试；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结构部件或设备的测试
129	G01N	借助于测定材料的化学或物理性质来测试或分析材料（除免疫测定法以外包括酶或微生物的测量或试验入 C12M，C12Q）
130	G01P	线速度或角速度、加速度、减速度或冲击的测量；运动的存在或不存在的指示；运动的方向的指示（利用陀螺效应测量角速率入 G01C 19/00；用于测量两个或多个运动变量的组合测量设备入 G01C 23/00；声速测量入 G01H 5/00；光速测量入 G01J 7/00；通过无线电波或其他波的反射或再辐射，且基于传播效应（例如多普勒效应）、传播时间或传播方向来测量固体物体的方向或速度入 G01S；核辐射速度的测量入 G01T）
131	G01Q	扫描探针技术或设备；扫描探针技术的应用，例如，扫描探针显微术（SPM）〔2010.01〕
132	G01R	测量电变量；测量磁变量（指示谐振电路的正确调谐入 H03J 3/12）
133	G01S	无线电定向；无线电导航；采用无线电波测距或测速；采用无线电波的反射或再辐射的定位或存在检测；采用其他波的类似装置
134	G01V	地球物理；重力测量；物质或物体的探测；示踪物（用于指示因事故被掩埋的人的位置，例如，被雪掩埋的人的位置的装置入 A63B29/02）〔4，6〕
135	G02B	光学元件、系统或仪器（G02F 优先；专用于照明装置或系统的光学元件入 F21V1/00 至 F21V13/00；测量仪器见 G01 类的有关小类，例如，光学测距仪入 G01C；光学元件、系统或仪器的测试入 G01M11/00；眼镜入 G02C；摄影、放映或观看用的装置或设备入 G03B；声透镜入 G10K11/30；电子和离子“光学”入 H01J；X 射线“光学”入 H01J，H05G1/00；结构上与放电管相组合的光学元件入 H01J5/16，H01J29/89，H01J37/22；微波“光学”入 H01Q；光学元件与电视接收机的组合入 H04N5/72；彩色电视系统的光学系统或布置入 H04N9/00；特别适用于透明或反射区域的加热布置入 H05B3/84）〔1，7〕
136	G02C	眼镜；太阳镜或与眼镜有同样特性的防护镜；隐形眼镜〔2006.01〕
137	G02F	用于控制光的强度、颜色、相位、偏振或方向的器件或装置，例如转换、选通、调制或解调，上述器件或装置的光学操作是通过改变器件或装置的介质的光学性质来修改的；用于上述操作的技术或工艺；变频；非线性光学；光学逻辑元件；光学模拟/数字转换器〔2，4〕

138	G03B	摄影、放映或观看用的装置或设备；利用了光波以外其他波的类似技术的装置或设备；以及有关的附件（这些装置的光学部分入 G02B；照相用的感光材料或加工方法入 G03C；加工曝光后的照相材料的设备入 G03D）（4）
139	G03F	图纹面的照相制版工艺，例如，印刷工艺、半导体器件的加工工艺；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用专用设备（照相排版装置入 B41B；为摄影用的感光材料或处理入 G03C；电记录、感光层或处理入 G03G）[2012.01]
140	G03H	全息摄影的工艺过程或设备（全息图，例如，用作普通的光学元件的点全息图入 G02B5/32；借助光学元件执行数学运算的模拟计算机入 G06E3/00；全息存储入 G11B7/0065，G11C13/04）（2）[2006.01]
141	G04B	机械驱动的钟或表；一般钟或表的机械零部件；应用太阳、月亮或星辰位置计时的计时器（一般弹簧或重锤驱动的机构入 F03G；电动机机械钟或表入 G04C；带有或装在预选时间或预定时间间隔之后操作任一器件的装置的电动机机械钟入 G04C23/00；有停止装置的钟或表入 G04F7/08；结构细节或特别适于无传动零件的电子计时的入 G04G17/00）
142	G04G	电子计时器（3）
143	G04R	无线电控制的计时器[2013.01]
144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调节系统；这种系统的功能单元；用于这种系统或单元的监视或测试装置（应用流体作用的一般流体压力执行器或系统入 F15B；阀门本身入 F16K；仅按机械特征区分的入 G05G；传感元件见相应小类，例如 G12B，G01、H01 的小类；校正单元见相应的小类，例如 H02K）
145	G05D	非电变量的控制或调节系统（金属的连续铸造入 B22D 11/16；阀门本身入 F16K；非电变量的检测见 G01 各有关小类；电或磁变量的调节入 G05F）
146	G06F	电数字数据处理（部分计算是用液压或气动完成的计算机入 G06D，光学完成的入 G06E；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入 G06N）
147	G06K	数据识别；数据表示；记录载体；记录载体的处理（印刷本身入 B41J）
148	G06N	G06N 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7）
149	G06Q	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处理系统或方法（8）
150	G06T	一般的图像数据处理或产生（6，2006.01）
151	G06V	图像或视频识别或理解 [2022.01]
152	G07B	售票设备；车费计；用于在一个或多个管理点收车费、通行费或入场费的装置或设备；签发设备

153	G07C	时间登记器或出勤登记器；登记或指示机器的运行；产生随机数；投票或彩票设备；未列入其他类目的核算装置、系统或设备（人身鉴别入 A61B 5/117；一般计量的指示或记录装置，其中输入不是要测量的变量的类似装置（例如手操作），入 G01D；时钟、时钟机构入 G04B，G04C；时间间隔计量入 G04F；计数机构本身入 G06M）
154	G07F	投币式设备或类似设备（硬币分类入 G07D 3/00；硬币检验入 G07D 5/00）（1，7）
155	G07G	登记收到的现金、贵重物或辅币（一般数字计算入 G06C、G06F）（4）
156	G08B	信号装置或呼叫装置；指令发信装置；报警装置
157	G08C	测量值、控制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传输系统（流体压力传输系统入 F15B；将传感件的输出信号转换成不同变量的机械装置入 G01D 5/00；机械控制系统入 G05G）（4）
158	G08G	交通控制系统（指导铁路交通，保证铁路交通安全的入 B61L；专用于交通控制的雷达或类似系统、声纳系统或激光雷达系统入 G01S13/91、G01S15/88、G01S17/88；专用于防碰撞目的的雷达或类似系统、声纳系统或激光雷达系统入 G01S13/93、G01S15/93、G01S17/93；陆地、水上、空中或太空中的运载工具的位置、航道、高度或姿态的控制，不限于交通环境入 G05D1/00）（2）
159	G09B	教育或演示用具；用于教学或与盲人、聋人或哑人通信的用具；模型；天象仪；地球仪；地图；图表
160	G09F	显示；广告；标记；标签或铭牌；印鉴
161	G09G	对用静态方法显示可变信息的指示装置进行控制的装置或电路（在数字计算机与显示器之间传输数据的装置入 G06F 3/14；由若干分离源或光控的光电池结合而成的静态指示装置入 G09F 9/00；由若干光源的组合而构成的静态的指示装置入 H01J，H01K，H01L，H05B 33/12；文件或者类似物的扫描、传输或者重现，如传真传输，其零部件入 H04N 1/00）（3，4，5）
162	G10H	电声乐器；由机电装置或电子发生器产生音调的乐器，或从数据存储器合成音调的乐器
163	G10K	发声器械（发声玩具入 A63H 5/00）；用于防止或减小噪声或其他声波的一般方法或装置；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声学器械（6）
164	G10L	语音分析或合成；语音识别；语音或声音处理；语音或音频编码或解码（4）
165	G11B	基于记录载体和换能器之间的相对运动而实现的信息存储（以不需要通过换能器重现记录值的方式记录测量值的入 G01D 9/00；利用有机机械标记的带子，例如，穿孔纸带或利用单元记录卡，如穿孔卡片或具有磁性标记的卡片的记录或重现设备入 G06K；将数据从记录载体的一种类型转移到另一种类型上的入 G06K 1/18；将重放装置的输出耦合到无线电接收机上去的电路入 H04B 1/20；唱机拾音器之类的声音机电传感器或为此所用的电路入 H04R）

166	G11C	静态存储器(基于记录载体和换能器之间的相对运动而实现的信息存储入 G11B; 半导体存储器件入 H01L, 例如一般脉冲技术入 H03K, 例如, 电子开关入 H03K17/00)
167	G21C	核反应堆(聚变反应堆、混合裂变—聚变反应堆入 G21B; 核爆炸入 G21J)
168	G21D	核发电厂
169	G21F	X 射线, γ 射线、微粒射线或粒子轰击的防护; 处理放射性污染材料; 及其去污染装置(用药物方法进行的辐射防护入 A61K 8/00, A61Q 17/04; 在航天器中的入 B64G 1/54; 与反应堆结合的入 G21C 11/00; 与 X 射线管结合的入 H01J 35/16; 与 X 射线仪器结合的入 H05G 1/02)
170	G21K	G21K 未列入其他类目的粒子或电离辐射的处理技术; 照射装置; γ 射线或 X 射线显微镜(2) [2006.01]
171	H01B	电缆; 导体; 绝缘体; 导电、绝缘或介电材料的选择(磁性材料的选择入 H01F 1/00; 波导管入 H01P)
172	H01C	电阻器[2006.01]
173	H01F	磁体; 电感; 变压器; 磁性材料的选择(2)
174	H01G	电容器; 电解型的电容器、整流器、检波器、开关器件、光敏器件或热敏器件(电介质专用材料的选择入 H01B 3/00; 电位跃迁或表面阻挡层的电容器入 H01L 29/00)
175	H01H	电开关; 继电器; 选择器; 紧急保护装置(接触电缆入 H01B7/10; 电解式自断续器入 H01G9/18; 紧急保护电路装置入 H02H; 无触点电子开关入 H03K17/00)
176	H01J	放电管或放电灯(火花隙入 H01T; 带消耗电极的弧光灯入 H05B; 粒子加速器入 H05H)
177	H01L	半导体器件; 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电固体器件(使用半导体器件的测量入 G01; 一般电阻器入 H01C; 磁体、电感器、变压器入 H01F; 一般电容器入 H01G; 电解型器件入 H01G9/00; 电池组、蓄电池入 H01M; 波导管、谐振器或波导型线路入 H01P; 线路连接器、汇流器入 H01R; 受激发射器件入 H01S; 机电谐振器入 H03H; 扬声器、送话器、留声机拾音器或类似的声机电传感器入 H04R; 一般电光源入 H05B; 印刷电路、混合电路、电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的组件的制造入 H05K; 在具有特殊应用的电路中使用的半导体器件见应用相关的小类)(2)
178	H01M	用于直接转变化学能为电能的方法或装置, 例如电池组(2)(一般电化学的方法或装置入 C25; 用于转变光或热为电能的半导体或其他固态器件入 H01L, 例如 H01L 31/00, H01L 35/00, H01L 37/00)(2)
179	H01P	波导; 谐振器、传输线或其他波导型器件(工作在光频的入 G02B)
180	H01Q	天线, 即无线电天线(微波加热用辐射器或天线入 H05B6/72) [2006.01]

181	H01R	导电连接；一组相互绝缘的电连接元件的结构组合；连接装置；集电器（开关，熔断器入 H01H；波导型耦合装置入 H01P 5/00；供电或配电切换装置入 H02B；电线或电缆、光电电线或电缆或电气辅助设备的安装入 H02G；与印刷电路电连接或印刷电路之间电连接用的印制装置入 H05K）
182	H01S	利用受激发射的器件
183	H02B	供电或配电用的配电盘、变电站或开关装置（电基本元件，它们的组件，包括在外壳里或基件上的安装架，或在其上盖的安装架见这些元件的小类，例如变压器入 H01F，开关、熔断器入 H01H，线路连接器入 H01R；供电或配电电线电缆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其他供电或配电导体的安装入 H02G）
184	H02G	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
185	H02H	紧急保护电路装置（指示或警报意外工作情况的入 G01R，例如 G01R 31/00，G08B；沿线测定故障位置入 G01R 31/08；紧急保护装置入 H01H）
186	H02J	供电或配电的电路装置或系统；电能存储系统（用于测量 X 射线、 γ 射线、微粒子射线或宇宙射线设备的供电电路入 G01T 1/175；专用于具有不动件的电子时钟的供电电路入 G04G 19/00；用于数字计算机的入 G06F 1/18；用于放电管的入 H01J 37/248；电能转换用电路或设备，这种电路或设备的控制装置或调整装置入 H02M；数个电机的相关控制，原动机/发电机组的控制入 H02P；高频电力的控制入 H03L；用以传输信息的电力线路或电力网附加用途入 H04B）
187	H02K	电机（电动继电器入 H01H 53/00；直流或交流电力输入变换为浪涌电力输出入 H02M 9/00）
188	H02M	用于交流和交流之间、交流和直流之间、或直流和直流之间的转换以及用于与电源或类似的供电系统一起使用的设备；直流或交流输入功率至浪涌输出功率的转换；以及它们的控制或调节（专用于没有可动部件的电子时钟的电流或者电压的变换入 G04G 19/02；调节电或磁变量的系统，例如用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及这种系统与静止变换器的组合，一般入 G05F；用于数字计算机的入 G06F 1/00；变压器入 H01F；与类似的或其他供电电源联合运行的一个变换器的连接或控制入 H02J；机电变换器入 H02K 47/00；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调节入 H02P；脉冲发生器入 H03K）〔4，5〕
189	H02N	其他类目不包含的电机[2006.01]
190	H02P	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或调节；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4〕
191	H02S	由红外线辐射、可见光或紫外光转换产生电能，如使用光伏（PV）模块（从放射性源获取电能入 G21H 1/12；无机光敏半导体器件入 H01L 31/00；热电器件入 H01L35/00，H01L 37/00；有机光敏半导体器件入 H01L 51/42）〔2014.01〕

192	H03B	使用工作于非开关状态的有源元件电路，直接或经频率变换产生振荡；由这样的电路产生噪声（特别用于电子乐器的发生器入 G10H；微波激光器或激光器入 H01S；等离子体振荡的产生入 H05H）
193	H03F	放大器（测量、试验入 G01R；光参量放大器入 G02F；具有二次发射管的电路装置入 H01J 43/30；微波激光器，激光器入 H01S；电动放大器入 H02K；放大的控制入 H03G；与放大器特性无关的耦合装置，分压器入 H03H；只能处理脉冲的放大器入 H03K；传输线路中的中继器电路入 H04B 3/36、H04B 3/58；电话通信中音频放大器的应用入 H04M 1/60，H04M 3/40）
194	H03G	放大的控制（阻抗网络，例如衰减器入 H03H；线路中传输的控制入 H04B 3/04）
195	H03H	阻抗网络，例如谐振电路；谐振器（测量，试验入 G01R；产生混响或回声装置入 G10K15/08；由分布阻抗，例如波导型，组成的阻抗网络或谐振器入 H01P；放大的控制，例如放大器的带宽控制入 H03G；调谐谐振电路，例如调谐耦合谐振电路入 H03J；改善通信系统频率特性的网络入 H04B） [2006.01]
196	H03K	脉冲技术（脉冲特性测量入 G01R；用脉冲调制正弦波振荡的入 H03C；数字信息的传输入 H04L；利用对振荡周期进行计数或积分来检定两个信号相位差的鉴别器电路入 H03D 3/04；与发生器类型无关的或者并非特指的电子振荡发生器或脉冲发生器的自动控制、起振、同步或稳定入 H03L；编码、一般译码或代码转换入 H03M）（4）
197	H03L	电子振荡器或脉冲发生器的自动控制、起振、同步或稳定（发电机的入 H02P）（3）
198	H03M	一般编码、译码或代码转换（用射流方法入 F15C 4/00；光学模/数转换器入 G02F 7/00；专用于特殊应用的编码、译码或代码转换见有关小类，例如 G01D，G01R，G06F，G06T，G09G，G10L，G11B，G11C，H04B，H04L，H04M，H04N；专用于密码技术或涉及需要保密的其他目的的编码或译码入 G09C）（4）
199	H04B	传输（4）
200	H04H	广播通信（多路复用通信入 H04J；广播系统的图象通信方面入 H04N）
201	H04J	多路复用通信（专用于数字信息传输的入 H04L 5/00；同时或顺序传送多个电视信号的系统入 H04N 7/08；用于交换机的入 H04Q 11/00）
202	H04L	数字信息的传输，例如电报通信（电报和电话通信的公用设备入 H04M）（4）
203	H04M	电话通信（通过电话电缆控制其他设备，但不包括电话交换设备的电路入 G08）
204	H04N	图像通信，如电视
205	H04Q	选择（开关、继电器、选择器入 H01H；无线通信网络入 H04W）（1，2009.01）
206	H04R	扬声器、传声器、唱机拾音器或其他声—机电传感器；助听器；扩音系统（产生的声音和频率与电流频率无关的入 G10K）（6）

207	H04S	立体声系统 (3) [2006.01]
208	H04W	无线通信网络 (2009.01)
209	H05B	电热；其他类目不包含的电照明
210	H05K	印刷电路；电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组件的制造
211	H10B	电存储器件 [2023.01]
212	H10K	有机电固态器件 [2023.01]
213	H10N	其它不包括的电固态器件 [2023.01]

注解说明：

1、在条目末尾方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例如，（4）或（7））指明该条目所在的分类位置表的版次，相对于以前版本，该条目是新的或者是改变了的（在措辞或等级位置上），因而使得一个或多个组的范围受到影响。同一个条目后面可以跟随两个或多个在方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例如，（4,7）或（2,6,7））

2、条目的末尾用括号内的6个数字（例如2006.03）指明高级版的修订引入的年和月。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 (洛迦诺分类号)

序号	分类号	分类号说明
1	0202	服装
2	0203	帽子、头部遮盖物；包括男用、女用及儿童用的各种帽子和头部遮盖物
3	0204	鞋、短袜和长袜；包括足球、滑雪和登山等专用运动鞋，矫形鞋，矫形短袜，紧身裤袜，绑腿及其他袜类。
4	0301	大衣箱、手提箱、公文包、手提包、钥匙袋、钱夹、专门为内容物设计的箱包和类似物品
5	0402	梳妆刷、服装刷和鞋刷；梳妆刷”指身体用刷，例如用于头发、指甲或牙齿，不包括电动牙刷 [器具] (28-03 类)
6	0601	座椅
7	0602	床；包括床垫架
8	0603	桌子及类似家具
9	06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10	0606	其他家具和家具零部件
11	0701	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盘碟和其他类似物品
12	0702	烹调用具、器具和容器
13	0807	锁紧或关闭装置；不包括扣环，皮带扣 [服饰用品] (02-07 类) 和钥匙环 (03-01 类)
14	0808	其他类未包括的夹紧、支撑或安装装置；包括钉子、螺丝钉、螺母和螺栓
15	1002	表和手表
16	1004	其他计量仪器、设备和装置 (注：(a)包括测量温度、压力、重量、长度、体积和电流等的仪器、设备和装置。(b)不包括曝光表(16-05 类))
17	1005	检测、安全和测试用仪器、设备和装置 (注：包括防火及防盗警铃和各种类型的探测器)
18	1006	信号设备和装置 (注：不包括车辆的照明或信号装置 (26-06 类))
19	1007	计量仪器、检测仪器和信号仪器的外壳、盘面、指针和所有其他零部件及附件 (注：“外壳”指手表及钟表外壳和保护机械装置并作为仪器组成部分的所有外壳，为了其内装物 (03-01 类) 或包装 (09-03 类) 而专门设计的容器除外)
20	1101	珠宝和首饰
21	1102	小装饰品，桌子、壁炉台和墙的装饰物，花瓶和花盆

22	1205	装载和运输用电梯和升降机
23	1207	航空器和太空运载工具
24	1208	汽车、公共汽车和货车（注：包括救护车和冷藏车（公路））
25	1211	自行车和摩托车
26	1216	其他大类或小类中未包括的交通工具零部件、装置和附件（注：（a）不包括交通工具座椅安全带（29-02类）和交通工具门把手（08-06类）。（b）不包括电力机车和有轨电车的高架滑动集电弓（13-03类）
27	1301	发电机和电动机
28	1302	电力变压器、整流器、电池和蓄电池
29	1303	配电和电力控制设备（注：包括导线、电闸开关、配电盘）
30	1304	太阳能设备
31	1401	声音或图像的记录或再现设备（注：不包括照相或电影摄影设备（16类））
32	1402	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和装置
33	1403	通讯设备、无线遥控器和无线电放大器（注：包括电报、电话和电视设备，以及无线电设备和电传打字机）
34	1404	显示界面和图标【8】（注：包括属于其他大类的产品的显示界面和图标【10】）
35	1405	记录数据和存储数据的介质
36	1406	其他类未列入的电子设备用支架、立架和支撑装置
37	1499	记录、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其他杂项
38	1501	发动机
39	1505	洗涤、清洁和干燥机械
40	1509	机床、研磨和铸造机械；包括 3D 打印机
41	1599	其他类未列入的机械-其他杂项
42	1601	照相机和电影摄影机
43	1602	放映机、投影仪和看片器
44	1605	附件-----手持云台等照相机用附件
45	1606	光学制品（注：（a）包括眼镜和显微镜；（b）不包括光学设备中配备的测量仪器（10-04类））
46	2001	自动售货机
47	2101	游戏器具和玩具(a)包括比例模型。(b)不包括动物用玩具(30-12类)
48	2303	加热设备
49	2304	通风和空调设备
50	2401	医生、医院和实验室用的仪器和设备
51	2402	医疗器械、实验室用器材和实验室用工具（注：包括只用手工操作的器械）
52	2603	公共场所照明装置
53	2605	灯，落地灯、标准灯，枝形吊灯，墙壁和天花板装置，灯罩，反光罩，摄影和电影投光灯
54	2606	交通工具发光装置

55	2707	电子烟和其他电子吸烟用具
56	2803	梳妆用品和美容院设备；包括剃须刀，体毛去除设备，按摩用器械和设备
57	2805	空气清新剂
58	2902	其他类未列入的防事故和救援用装置及设备
59	3003	喂食器和饮水器
60	3099	动物照管与驯养用品-其他杂项

注解说明：

在条目末尾方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例如，〔4〕或〔7〕）指明该条目所在的分类位置表的版次，相对于以前版本，该条目是新的或者是改变了的（在措辞或等级位置上），因而使得一个或多个组的范围受到影响。同一个条目后面可以跟随两个或多个在方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例如，〔4,7〕或〔2,6,7〕）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_____请求获得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提交符合格式要求 (XML 格式) 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在提交预审申请前对照《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自查清单》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使申请文件符合预审要求。

六、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

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规定的八种情形；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

通知书，申请人承诺 5 个工作日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申请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深圳保护中心公众号



深圳保护中心官方网站

联系方式

中心网址：<http://www.sziprs.org.cn> 中心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深港基金小镇33栋1-3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86268087 快速预审电话：0755-86268052 维权援助电话：0755-86268059
海外维权电话：0755-86968273 数据运用电话：0755-86561587